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建議[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將予發行的[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超過[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附註2) 不超過[編纂]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並假設全年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到[編纂]的[編纂]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編纂]

[編纂]

[編纂]